

[illegible]

(一)本考試採集中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應考人須自行擇定一錄取分發區，並於該錄取分發區所屬考區應試。**等別、類科、錄取分發區及考區，報名完成後，即不得更改。**

(二)各錄取分發區及其所屬考區、考試地點詳如下表：

錄取分發區代碼	錄取分發區	所屬考區	考區代碼	考試地點
A	臺北市	臺北	A	臺北市/新北市
B	新北市	臺北	A	臺北市/新北市
C	臺中市	臺中	C	臺中市
D	臺南市	臺南	D	臺南市
E	高雄市	高雄	E	高雄市
F	桃園市	桃園	F	桃園市
G	基宜區(包括基隆市、宜蘭縣)	臺北	A	臺北市/新北市
		宜蘭	G	宜蘭縣
H	竹苗區(包括新竹縣市、苗栗縣)	新竹	H	新竹市
I	彰投區(包括彰化縣、南投縣)	臺中	C	臺中市
J	雲嘉區(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市)	雲林	R	雲林縣
		嘉義	J	嘉義市
K	屏東縣	屏東	K	屏東縣
L	花東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	花蓮	X	花蓮縣
		臺東	Y	臺東縣
M	澎湖縣	澎湖	M	澎湖縣
N	金門縣	金門	N	金門縣

(三)本考試三等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公職建築師類科以及四等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第二試口試，均於臺北考區舉行。

四、暫定需用名額

- (一)各錄取分發區三等、四等考試各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表詳見附件 1。
- (二)本考試除公告之暫定需用名額外，用人機關如有臨時增列需用名額之需要，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彙整送考選部覈實提報考試院核定後，得增加需用名額。
- (三)本考試職缺所在地及用人機關一覽表（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請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11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項下查詢。
- (四)本考試錄取人員之分發任用事宜，係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負責，應考人如對職缺情形有疑義，請逕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五、應考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算至考試前一日，戶籍登記年齡為準，**即於民國 96 年 12 月 5 日以前出生者**），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並具有附件 2 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三等考試；並具有附件 3 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四等考試。
- (二)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三)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相關規定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 考選法規 / [公務人員考試法規](#)項下查詢）。

六、應繳費用及文件

(一)報名費：

1. 第一試筆試：三等考試新臺幣 1,400 元；四等考試新臺幣 1,300 元。
2. 第二試口試：三等考試新臺幣 1,200 元；四等考試新臺幣 1,000 元。三等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公職建築師類科及四等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應考人，如經第一試筆試錄取，第二試繳款方式，請依第一試錄取通知說明辦理。
3. 有關報名費優待、繳款方式，請見第 6 頁「[繳交報名費說明](#)」。

- (二)照片電子檔：於網路報名時須上傳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JPG 檔，檔案大小須為 1MB（1,024KB）以內，其中臉部占照片面積 70%～80%）。上傳照片格式調整操作說明，請參閱[附件 9](#)。

(三)報名應繳表件（限須繳驗報名相關表件者）：

除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提示「須繳驗報名相關表件者」外，報名時無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惟如查驗結果有疑義時，應考人須於承辦單位通知繳交期限內，繳交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1. 報名履歷表 1 張。
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三等考試

① 以學歷資格報考者，應繳驗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 a. 以應考資格表附註一之規定報考者【即報考技術類科，未具備應考資格表所列舉之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以所修課程與報考類科應試專業科目 2 科以上名稱相同（每科 2 學分以上）報考者】，另應繳驗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影本。
- b. 大學校院研究所肄業不得據以報考三等考試，仍應以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報考。

② 以考試及格資格報考者，應繳驗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a. 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b. 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 3 年者，所稱「及格滿 3 年」，係指自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即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以前）起，算至本考試舉行前

一日止。

c. 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③以後備軍人軍階及軍職年資報考者，應繳驗任官令及退伍令影本。

曾任中尉以上 3 年之軍階及軍職年資者，得報考未列舉限定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名稱之類科，或報考與該軍階及軍職年資所具軍職專長性質相近之技術類別相當類科。應具有相關職業證書或工作經驗，始得報考之類科，依各該應考資格之規定。

④相關職業證書或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a. 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a)衛生福利部核發之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影本、**領照後** 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詳附件 11）。

(b)為利審查工作內容是否為專任人員，請詳列實際工作內容與性質。

(c)工作經驗證明為**團體或私立機構**開具者，另須檢附下列文件：

i. 應考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明細表影本，內容應載明投保薪資。

ii. 服務單位立案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b. 公職獸醫師類科：農業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獸醫師證書影本。

c. 公職建築師類科：內政部核發之建築師證書影本、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審查具有 3 年以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詳附件 6）。

⑤英語檢定測驗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a. 報考新聞類科、觀光行政類科者，應繳驗考試報名期間前 3 年內（111 年 9 月 9 日至 114 年 9 月 18 日）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 以上，含聽、說、讀、寫 4 項之同一英語檢定測驗合格之有效成績證明（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四個項目須分別達到標準始符合規定；另符合本考試該年度報名期間前 3 年內合格有效之同一英語檢定測驗聽力、口說、閱讀、寫作成績可合併採計。

b. 英語檢定測驗之採納種類，請詳閱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件 2）。

c. 報名截止日（114 年 9 月 18 日）前已完成英語檢定測驗，但成績證明（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尚未取得者，得檢附英語檢定測驗入場證或應試證明文件影本，並填具「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書」（附件 7），連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期間內寄出申請。英語檢定測驗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須於 1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繳驗，始符合應考資格規定。逾期未繳驗或證明文件不合格者，依規定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本部不另行通知，並不得申請退費。

(2)四等考試：

①以學歷資格報考者，應繳驗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高中（職）學校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 a. 普通高中畢業者，無法據以報考技術類科，請以大學相關科系學歷或在學證明報考。
- b.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持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繳驗學生證正、背面影本、修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影本。

②以考試及格資格報考者，應繳驗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a. 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b. 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 3 年者，所稱「及格滿 3 年」，係指自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即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以前）起，算至本考試舉行前一日止。
- c. 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③以後備軍人軍階及軍職年資報考者，應繳驗任官令及退伍令影本。

曾任中士以上 3 年之軍階及軍職年資者，得報考未列舉限定職業學校或科別名稱之類科，或報考與該軍階及軍職年資所具軍職專長性質相近之技術類別相當類科。

(3)進修補習學校畢業者，應繳驗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影本，結業證書不採。

(4)自學進修者，應繳驗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5)非本國學歷報考之證明文件

①檢具外國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a.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在學歷年成績單(僅報考技術類科，應考資格表中有科系限制者需檢附)之原文影本及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應考人亦得自行翻譯，並於譯本中敘明自負法律責任）。
- b. 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須一併附繳護照中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

②檢具大陸地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

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畢業證書影本及經教育部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者）、經戶籍所在地之直轄

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高中職學校畢業者）。（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③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

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a.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

b. 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

3. 應考人姓名中有屬罕見字者，須繳驗罕見字申請表；若有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四)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措施

1. 須繳驗應考權益維護措施申請表、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2. 如需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電腦、盲用電腦應試或口述應試者，依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規定，應另檢具本考試報名首日前1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格式如附件 12）。

(五)非身心障礙者(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

一般應考人如因懷孕、罹病、突發傷病、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需申請應考協助，請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基本資料頁面，點選「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項目，並依請求之協助事項，繳驗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協助事項申請表、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考試報名首日前3個月內）或孕婦健康手冊影本等證明文件。

※以上應繳之各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除診斷證明書外），一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勿繳驗正本），且證件影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應考人所繳驗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2條規定處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繳交報名費說明

1. 報名費優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無須繳驗證明文件）、後備軍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得依身分資格分別繳交下列證明文件，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請擇一身分申請）。

(1)身心障礙者：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2)後備軍人：志願役退伍令正、背面影本或榮民證影本。

(3)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前揭證明須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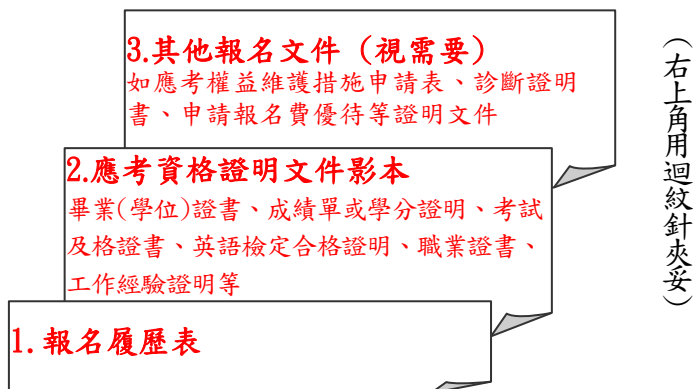
2. 繳費方式：

考試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款，請在完成網路報名登錄作業後，使用信用卡繳費或下載國考資訊 APP 至 7-11、全家、萊爾富、OK 超商、美廉社繳費或自行下載列印繳款單，於 **114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 前，持繳款單透過郵局、便利商店、銀行、農漁會信用部或 ATM 轉帳等方式繳交報名費。所繳費用，除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規定之情形外，概不得申請退還。如需進一步瞭解繳款方式，請參閱附件 10「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3. 「須繳驗報名相關表件」之應考人應於 **114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 前完成繳交報名費並寄送報名表件後，始完成報名。
4. 應考人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至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受款人：考選部），並請於匯票空白處以鉛筆書明「類科：○○○」及「補件編號：○○○」，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四科，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補件編號及「114 年地方特考補費」，俾憑審查。
5. 應考人報名後如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欲申請退費者，請備妥金融帳戶、退費事由證明文件等資料，至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申請線上退費項下，依系統引導頁指示完成操作（操作方式請參考「線上退費操作手冊」），本部將據此審核退費申請，併採轉帳及支票退費方式辦理；另應考人如符合前揭要點之規定，但未能於線上申請期限內申請時，仍可依規定備妥相關文件以書面方式傳真（傳真號碼 02-22366317）或電子郵件（exam114190@mail.moex.gov.tw）或掛號郵寄（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四科）申請退費。

七、郵寄報名表件（限須繳驗報名相關表件者）

- （一）**網路報名系統資料登錄完成後，請自行下載報名履歷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表件**（一律以白色 A4 紙張單面列印，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 B4 大小標準信封上），並核對各項表件內容正確性。
- （二）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請按 1. 報名履歷表、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3. 其他報名文件（視需要），依序逐一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如圖所示），並於 114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



八、補件程序

應考人需補正應繳文件者，承辦單位將主動通知。應考人於接獲通知後，應儘速於限定期日內，以掛號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方式辦理補正，並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是否補正完成（聯絡電話：02-22369188 轉 3945、3946、3947）。

（一）郵寄：

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四科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等別、類科、錄取分發區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告知）。

（二）傳真：

1. 補件資料空白處請書明姓名、聯絡電話及補件編號，以利資料不清晰時聯繫。
2. 試務處傳真機 24 小時受理（傳真電話：02-22366317）。

（三）電子郵件：

1. 郵件主旨請書明報考等別、類科、錄取分發區及補件編號。
2. 郵件信箱：exam114190@mail.moex.gov.tw

九、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電子郵件或姓名

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電子郵件或姓名如有變更，請填具「應考人變更地址、電子郵件或姓名申請表」（如附件 13），以掛號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四科。

貳、考試



一、考試方式

- （一）本考試除三等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公職建築師類科及四等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外，其餘均以筆試方式行之。
- （二）考試分二試進行之類科，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考試日期

- （一）筆試：
三等考試：114 年 12 月 6 日（星期六）至 12 月 8 日（星期一）。
四等考試：114 年 12 月 6 日（星期六）至 12 月 7 日（星期日）。
- （二）第二試口試：預定於 115 年 4 月 12 日（星期日）舉行，實際舉行日期須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並於筆試榜示後另行通知。

三、考試日程表

- （一）各等別、類科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4、附件 5。
- （二）本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命題大綱/[公務人員考試部分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項目下查

詢。

四、考試通知書

- (一)考試通知書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請於預定開放下載期間（**114 年 11 月 21 日**起）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考試通知書下載](#)」以空白 A4 紙張（勿使用回收紙張）列印。所攜帶應試之考試通知書正、背面均不得錄存任何文字、圖畫、符碼或記號，以免違反試場規則。
- (二)應考人如需申請到考證明，請自行下載列印考試通知書，並於考試最後一節開始前交由監場人員簽發，試務中心不再補發。

五、試場分配

試場分配及應行公布事項，定於 1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分別在各考區之各試區公布。應試試區或試場，請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以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試區查詢](#)」項下查詢，相關資訊之 QRcode 亦同時印製於考試通知書，以便應考人查詢利用。

六、相關事宜

- (一)應考人應持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應試。
- (二)有關各科目試卷、試卡作答注意事項，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作答注意事項/試卷作答注意事項及範例](#)」項下查閱。
- (三)考試時，應考人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試，但應試科目試題註明得使用者，所使用之電子計算器應符合考選部公告之標準。相關規定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作答注意事項/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項下查詢。
- (四)應考人應依試場規則規定應考。如有違規情事者，將依規定扣考、扣分，其情節涉及刑責者，由辦理試務機關依法告發。
- (五)依試場規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考試時，應考人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例如小米手環、[藍牙助聽器](#)等。
- (六)**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水痘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
- (七)試題疑義

筆試考畢後試題疑義申請期限自 11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至 12 月 11 日（星期四）止。逾期或應檢附上傳之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1. 申請程序：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國家考試介紹/試題疑義申請程序](#)」。
2. 操作說明：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與廉政/意見回饋/常見問答/網路報名分類項下查詢 13. 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佐證資料圖檔內容須清晰明確，傳送前請先行以小畫家或影像軟體於電腦上檢視呈現效

果。

參、成績計算



一、本考試成績之計算及錄取標準，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及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辦理。

二、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

(一)單採筆試之類科，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法學知識與英文占百分之十四，國文占百分之八，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七十八。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二)併採筆試與口試之類科，其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總成績及筆試成績之計算如下：

1. 三等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公職建築師等三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三十。筆試成績以專業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

2. 四等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十。筆試成績依前述(一)規定計算之。

(三)應考人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予錄取。但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或三等考試建築工程類科之「建築設計」科目、景觀類科之「景觀與都市設計」科目成績未滿五十分或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均不予錄取。

三、本考試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四、本考試三等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公職建築師類科，以及四等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第一試錄取人數按各等別、類科、錄取分發區需用名額酌增錄取名額進入第二試。第二試按各等別、類科、錄取分發區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員。

肆、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一、榜示

(一)第一試筆試預定 115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榜示；三等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公職建築師類科及四等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第二試口試預定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榜示，惟實際榜示日期均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二)成績通知（錄取者含錄取通知）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預定於榜示日開放查詢，屆時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 成績通知](#)」下載列印。

二、複查成績

- (一)請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相關資料，並依期限繳費（每科目新臺幣 50 元）。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 (二)複查成績結果，屆時將開放應考人於「[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自行下載。

三、閱覽試卷（限筆試部分）

- (一)請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相關資料，並依期限繳費（每科目新臺幣 100 元）。閱覽試卷之時間，每科目以 15 分鐘為限。申請方式、操作說明、閱覽時間、證件查驗及禁止事項等相關規定，均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國家考試介紹/閱覽試卷專區](#)」。
- (二)應考人閱覽試卷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冒名頂替。
 2. 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3. 隨身攜帶紙筆、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通訊器具。
 4. 窺視他人試卷影像檔(影本)或互相交談。
 5. 故意將試卷影像檔(影本)供他人窺視。
 6. 意圖撕毀或破壞試卷影本之行為或將試卷影本攜離閱覽場所。
 7. 意圖破壞或毀損閱覽場所之電腦設備。
 8. 吸菸、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喧嘩、破壞環境整潔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
- (三)應考人閱覽試卷時應受工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工作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禁止續閱。其涉及刑事責任者，試務機關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四、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均依典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伍、分配訓練、限制轉調及任用、俸給規定



一、分配訓練及限制轉調

- (一)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錄取人員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錄取人員之訓練並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考試採未占缺訓練，其實際訓練內容、方式及受訓人員權益等，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核）定之 11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
- (三)本考試錄取人員如對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有關申請保留受訓資

格規定或有訓練事宜相關疑義者，請逕洽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四)依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 3 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二、任用規定

- (一)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形：

1.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前揭「依法停止任用」，依銓敘部 96 年 12 月 31 日部管四字第 0962880186 號函釋，係指受公務員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
2. 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即年滿 65 歲法定退休年齡者，各機關不得進用。
3. 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4.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二)依國籍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 (三)本考試錄取人員薪資給與標準，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而定。如對任用或薪資有任何疑義者，請洽銓敘部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查詢。

陸、查詢方式及相關訊息



- 一、本考試應考資訊及相關附件，可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 應考人專區 / 考試資訊 / 考試期日計畫表 / 序號 19 考試代碼 114190」項下查詢。
- 二、應考人經常詢問事項已整理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與廉政/意見回饋/[常見問答](#)」中，請多利用。
- 三、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俾利本部發送考試相關訊息及通知。
- 四、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填具[附件 13 應考人變更地址、E-MAIL 或姓名申請表](#)，以傳真、掛號或電子郵件函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四科更正。
- 五、應考人若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
- 六、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主題專區/試政試務/[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項下查閱。
- 七、考試承辦單位：特種考試司第四科

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45、3946、3947

傳真號碼：(02)22366317

八、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考選部數位國考及資訊管理司

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288、3325

九、考選部服務台：(02)22369188 分機 3254、3256

十、錄取人員分發、任用等事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聯絡電話：(02)23979298 分機 525~531

十一、訓練及申請保留正額錄取資格事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聯絡電話：(02)82367114

柒、相關附件



- 1、各錄取分發區三等、四等考試各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 2、三等考試各類科應考資格表
- 3、四等考試各類科應考資格表
- 4、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5、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6、工程經驗證明（三等考試公職建築師類科適用）
- 7、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書（未及繳驗英語檢定測驗合格證明者適用）
- 8、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 9、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調整相片操作說明
- 10、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11、工作經驗證明（三等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適用）
- 12、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 13、應考人變更地址、電子郵件或姓名申請表
- 14、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